

办事指南

一、申请对象

以下两类来穗务工人员¹，可以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可以以家庭名义申请，也可以以个人名义申请，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于其在广州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一）对象一：来穗时间长、稳定就业的中低收入来穗务工人员。

（二）对象二：高级技能人才或受表彰、获荣誉称号的来穗务工人员。

二、申请条件

（一）对象一：来穗时间长、稳定就业的中低收入来穗务工人员。此类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本市已申报有效居住登记，持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并在本市连续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含原广州市暂住证，下同）5年以上，且申请时²上述证件仍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¹ 来穗务工人员是指在广州市工作并居住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

² 本方案中的“申请时”是指本次公租房受理申请截止之日。

疗保险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下同）连续缴费（含补缴）满2年或5年内累计缴费满3年。

3. 申请人在申请时已在本市办理就业登记，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含2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处于合同有效期内。

4. 申请人或其家庭上一年可支配收入、家庭在穗资产净值限额标准符合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年人均可支配 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收入 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 限额	
1	35321	35321	2943	18
2	32377	64755	5396	33
3	29434	88303	7359	46
≥4	26491	105963	8830	60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在本市未承租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房，且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在本市没有购买、出售、赠与、受赠、继承房产或对夫妻共有房产进行离婚析产。

6.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7.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没有犯罪记录及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公安机关做出的处以行政拘留、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治安违法记

³ “基本医疗保险”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录。

（二）对象二：高级技能人才或受表彰、获荣誉称号的来穗务工人员。包括：

1.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高级技能人才。
2. 在本市获得区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者获得市级“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称号人员。
3. 在本市获市及以上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表彰或奖励人员。

上述人员须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本市社会保险在缴证明、已在本市办理就业登记（申请时上述证件及证明仍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对象一第5、6、7项条件。

三、所需材料

（一）对象一所需材料清单：

1. 《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在预审通过后在网上办大厅自行下载并打印）；
2.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原件；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4. 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5. 申请人《个人历史就业记录》原件；
6. 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7. 申请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养老、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缴费历史明细表、个人医疗保险缴费历史汇总表；

8. 申请人收入证明

(1) 《收入证明》原件；

(2) 申请人有村（居）集体分红的，应当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收入证明（农村居民）》原件；

(3)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1）、（2）项收入证明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① 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或退管办出具的收入证明文件；在外地领取离退休金的，还应当提供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离退休金明细证明；

② 失业人员（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提供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及《收入声明书》；

③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需到当时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参保手续的地方开具相关证明；

④ 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缴凭证复印件；

⑤ 若申请对象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应当提供《收入声明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9.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在穗资产证明

(1) 在穗拥有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的，需提供《房产

评估申报表》及产权权属文件；

(2) 在穗拥有机动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近期照片；

(3) 在穗拥有其他财产的需提供财产购置票据及权属证明、价格评估证明；

10. 申请人《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原件（申请人现居住地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出具）。如正在办理暂时无法提供，须在居住地所在街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窗口交件受理时补充提交；

11. 申请人《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工作证明》原件（在本市从事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环卫、公共交通、医护（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工作超过 3 年的一线从业人员须提供）；

12. 《献血凭证》原件（市献血办出具），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参加献血的申请人须提供；

13. 《广州志愿服务证明申请表》及《广州市志愿服务时数证明》（前往广州志愿服务办事大厅办理）原件（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参加志愿者服务累计超过 50 小时的申请人须提供）；

14. 《广州市义务工作者义工服务经历认定证明》原件（市义工联出具），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参加义工服务累计超过 50 小时的申请人须提供；

15. 申请人《工作单位证明》原件。工作单位证明内容应包含工作单位所在地点、申请人是否为本单位员工、是否承租单位自管房等；
16.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17. 共同申请人需提供收入证明、在广州工作或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就业登记证明、劳动合同、工作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的，需提供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属在校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属学龄前儿童的，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其他证明材料。

（二）对象二所需材料清单：

1. 《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在预审通过后在网办大厅自行下载并打印）；
2.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原件；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4. 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5. 申请人《个人历史就业记录》原件；
6. 申请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7. 申请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养老、失业、生育、

工商保险缴费历史明细表、个人医疗保险缴费历史汇总表；

8. 收入证明（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提供）

（1）《收入证明》原件；

（2）申请人有村（居）集体分红的，应当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收入证明（农村居民）》原件；

（3）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1）、（2）项收入证明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①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或退管办出具的收入证明文件；在外地领取离退休金的，还应当提供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离退休金明细证明；

②失业人员（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提供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及《收入声明书》；

③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需到当时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参保手续的地方开具相关证明；

④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缴凭证复印件；

⑤若申请对象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应当提供《收入声明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9.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在穗资产证明（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提供）

（1）在穗拥有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的，需提供《房产

评估申报表》及产权权属文件；

(2) 在穗拥有机动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近期照片；

(3) 在穗拥有其他财产的需提供财产购置票据及权属证明、价格评估证明；

10. 申请人《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原件（申请人现居住地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出具）。如正在办理暂时无法提供，须在居住地所在街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窗口交件受理时补充提交）；

11. 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网上个人证书信息页面打印页（申请人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高级技能人才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数据网上查询地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www.mohrss.gov.cn）；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方网（www.cettic.gov.cn）；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www.gdosta.org.cn）；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gzjn.gzlm.net））；

12. 申请人奖项复印件（在本市获得区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者获得市级“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称号人员须提供）；

13. 申请人《工作单位证明》原件，证明是否承租单位自管房；

14.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

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15. 共同申请人需提供收入证明、在广州工作或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就业登记证明、劳动合同、工作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的，需提供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属在校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属学龄前儿童的，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其他证明材料。